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
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汇总）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2024 年度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组织拟定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监督实施卫生健康技术标准和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健康帮扶等工作。

（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检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监督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监督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定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红十字会和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卫健委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卫计科、疾控科。

卫健委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 2024 年收入总计 19051.39 万元，支出总计 19051.3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7696.77 万元，增长 1306.4%。主要原因 2024 年收入包含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以及 2024 年实际业务需求量增加；支出增加 17696.77 万元，增长 1306.4%。主要原因：2024 年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以及 2024 年实际业务需求量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 2024 年收入合计 1905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1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6833.2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 2024 年支出合计 1905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56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18653.83 万元，占 9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1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6833.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63.57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包含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683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卫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56 万元，占 17.92%；项目支出 1820.63 万元，占 82.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卫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97.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1.96 万元，占 88.53%；公用经费支出 45.6 万元，占 11.4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委）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6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5.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委今年没有申报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委今年没有申报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6.6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申报手续齐全批复此项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33.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和平原医院建设。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卫健委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5.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委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1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6.4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833.2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770.8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7,129.42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51.39	本年支出合计	19,051.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051.39	支出总计	19,051.39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051.39	397.56	350.82	1.14	45.60		18,653.83	62.24	18,591.59
			223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19,051.39	397.56	350.82	1.14	45.60		18,653.83	62.24	18,591.59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30.00	12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4	1.14		1.1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96.42	396.42	350.82		45.6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24						75.24	12.24	63.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00						185.00		185.0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6.00						36.00		36.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35.00						35.00		35.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3.75						263.75		263.7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24						46.24		46.24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5.74						55.74		55.74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6.85						576.85		576.8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2.21						72.21		72.2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8						18.38	10.00	8.38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3.20						16,833.20		16,833.2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96.22						296.22		296.2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		
一、本年收入	19,051.39	一、本年支出	19,051.39	2,218.19	2,206.49	16,833.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6.4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833.2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14	1.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70.83	1,770.83	1,759.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7,129.42	296.22	296.22	16,833.2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051.39	支出合计	19,051.39	2,218.19	2,206.49	16,833.2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18.19	397.56	350.82	1.14	45.60		1,820.63	62.24	1,758.39
			223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2,218.19	397.56	350.82	1.14	45.60		1,820.63	62.24	1,758.39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30.00	12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4	1.14		1.1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96.42	396.42	350.82		45.6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24						75.24	12.24	63.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00						185.00		185.0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6.00						36.00		36.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35.00						35.00		35.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3.75						263.75		263.7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24						46.24		46.24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5.74						55.74		55.74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6.85						576.85		576.8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2.21						72.21		72.2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8						18.38	10.00	8.3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96.22						296.22		296.2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56	351.96	45.6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4	1.1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01	85.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7	47.2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10	156.1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3	51.3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1	11.11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3		0.8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		6.6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2		0.8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75		23.7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60		5.6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0		6.60		6.60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833.20					16,833.20		16,833.20
			223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 会	16,833.20					16,833.20		16,833.2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3.20					16,833.20		16,833.20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18,653.83	1,820.63	16,833.20						
	223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18,653.83	1,820.63	16,833.2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公卫中心运营管理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卫生监督执法业务保障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妇联工作经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职工体检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113.00	113.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伙食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4	12.24							
特定目标类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23.00	23.00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卫生工作及代管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爱国卫生运动创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医疗卫生—老年乡医补助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64.80	64.8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5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奖金(中央)(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0.20	0.20								
特定目标类	医疗卫生一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00	12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271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社会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奖金(中央)(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271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社会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奖金(中央)(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医疗卫生一免费两癌筛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医疗卫生一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医疗卫生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263.00	263.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239号)医疗卫生一专业机构服务费(疾控)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0.75	0.7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p>1、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仔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掌握医改政策、人口计生工作规律，增强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业务水平不断提高。</p> <p>2、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水平，做实民生实事纾忧解困</p> <p>3、稳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		
	医疗卫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保证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051.3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9,051.3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97.56	
	（2）项目支出		18,653.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 1 计划完成率	≥90%	一、根据新卫基层【2023】5号文，2023年人均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80元，2024年根据市财政要求提高到85元，区级财政按14%比例应负担人均11.9元。二、2023年全区含师寨镇、祝楼乡、桥北乡、原武镇、韩董庄镇共服务人口数为21.24万人，21.24万人*11.9元=253万元。三、根据省市绩效评价方案要求，区级每半年针对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 2023年我区户籍人口数为207152人；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服务人口数量×人均标准； 207152人×10元=2071520元；除去上级下达的资金，剩下的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年度工作目标 1实现率	≥90%	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仔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掌握医改政策、人口计生工作规律，增强解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2实现率	≥90%	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水平，做实民生实事纾忧解困
		年度工作目标 3实现率	≥95%	稳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辖区内医疗环境及水平，保障基本民生建设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编码（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23		18,653.83	18,653.83										
22300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18,653.83	18,653.83										
410797220000000010142	医疗卫生一管委会医务室急救服务	10.00	10.00		年度计费总支出	≤10万	医疗保障人数	≥500人	保障干部职工医疗质量，提升医疗水平。	明显保障	干部满意度	≥90%	
							医疗保障合格率	≥90%					
							资金拨付及时率	一年一次					
410797230000000000072	公用支出—伙食费	12.24	12.24		发放总金额	≤12.27万元	资金拨付性	及时	保障员工的就餐质量	明显保障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每月补助标准	300元					
							发放准确率	≥95%					
410797230000000007150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公卫中心运营管理费	30.00	30.00				服务范围	≤6个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作	得到保障	群众满意度	≥9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保障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10797240000000004053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爱国卫生运动创建	10.00	10.00		年度经费总支出	≤10万	监督、监管率	≥95%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活质量	≥90%	全区城乡居民环境满意度	≥90%	
							全区病媒生物防治、居民环境卫生监督、健康教育宣传及促进	≥200家					
							爱国卫生创建资金拨付及时率	≥80%					
4107972300000000000011	医疗卫生—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30.00	30.00		免费“两免”筛查补助额	≤30万	两免筛查资金拨付情况	及时拨付	保障孕妇和新生儿的健康，提升出生人口素质	明显提升	免费“两免”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免费“两免”筛查人数	当年实际筛查人数以为准					
							免费“两免”筛查人员符合条件	100%					
4107972300000000000014	医疗卫生—免费两癌筛查	5.00	5.00		免费两癌筛查补助额	≤5万	按照市级分配任务数，足额完成	100%	保障农村适龄妇女权益，减少两癌发病率	明显保障	免费“两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及时拨付两癌筛查费用	及时					
							免费“两癌”筛查补助人数	以当年市级任务数为准					
4107972300000000000018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26.81	26.81		年度预算指标	≤26.81万元	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高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城镇奖扶对象	≥20人					
							农村部分奖励扶助对象	≥420人					
4107972300000000000024	医疗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63.00	263.00		经费成本	≤263万元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明显提升	城乡居民服务满意度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一年一次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2万元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活跃基层组织，服务广大群众，帮扶困难人群	效果显著	群众满意度	≥90%	

410797230000000000039	妇联工作经费	2.00	2.00				困境妇女儿童帮扶	≥12人					
							资金拨付合规性	合规					
410797230000000000045	医疗卫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20.00	120.00			年度经费总支出	≤120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保障接受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人员生活质量，提升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9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5%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410797230000000000049	医疗卫生—老年乡医补助	64.80	64.80			年度经费支出	≤64.8万元	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提高老年乡医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符合条件的老年乡医生活补助满意度	≥90%
								符合条件的老年乡医	≤170人				
								补贴资金管理	规范				
								补贴对象准确性	≥95%				
							资金拨付	及时拨付					
410797230000000000067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职工体检	113.00	113.00			经费支出	≤113万	职工体检人数	≥500人	提升职工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职工的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职工满意度	≥90%
								资金拨付合规性	合规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0070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23.00	23.00			资金总需求	≤23万元	发放人数	2人	提高购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幸福感	明显提高	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工资发放准确率	准确				
								发放及时	每月一次				
410797230000000000074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卫生工作及代管费	40.00	40.00			拨付金额	≤40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新区卫计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完善服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人数	≥21万				
								服务范围覆盖率	100%				
410797230000000000082	医疗卫生—艾滋病患者医疗费	10.00	10.00			发放资金	≤10万	艾滋病救治人数	≤79人	保障患者生活质量	提升生活水	艾滋病满意度	≥90%
								发放及时率	≥90%				
								艾滋病报销及时率	≥90%				
410797230000000000196	医疗卫生—“乡聘村用”乡村医生保险补助	145.64	145.64			经费成本	≤145.64万元	符合聘用标准的村医	≤200人	保障乡村医生生活质量，提升生活水平。	明显保障	已聘乡医满意度	≥95%
								受聘村医合格率	≥80%				
								缴纳社保	半年/次				
410797230000000000202	医疗卫生—艾滋病一线工作人员补助	4.20	4.20			区级资金	≤4.2万	发放人数	7人	保障补助人生活质量	提升生活水	满意度	≥90%
								艾滋病救治率	≥90%				
								拨付及时率	≥90%				
410797240000000003654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卫生监督执法业务保障	5.00	5.00			年度经费总支出	≤5万	全区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放射防护监督、医疗机构	≥200家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公民健康权益	明显保障	辖区内被监督单位满意度	≥95%
								工作完成达标	100%				
								资金拨付	及时				
410797240000000009424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1.93	11.93			年度预算指标	≤11.93万元	特别扶助对象	≤13人	保障补助人员生活质量，提升生活水平。明显保障	逐步提高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各类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438	(新财预【2023】108号)2023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市级)	262.57	262.57			资金保障	≤262.6万元	服务对象	≥21万	提高防控能力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度	≥95%
								防控覆盖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465	(新财预【2022】95号)2021年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市级补助资金(市级)	3.65	3.65			核酸检测所需资金	≤3.66万元	核酸检测费用	≥3.66万元	是发现新冠病毒感染的重要手段	极大提高	群众满意度	≥80%
								检测质量	100%				
410797240000000033480	(新财预【2023】120号)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市级)	3.40	3.40			干部参与度	≥90%	向乡村干部培训政策	使业务能力稳步提升	家庭发展能力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使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0%				
								乡镇干部知晓率	≥90%				

41079724000000034432	(新财预【2022】109号)平原示范区基层医疗机构平战结合体系	1,833.20	1,833.20			经济指标评分	≥80%	6	≥6所	1000	≥1000万元	满意度评分	≥80%
								合格	合格				
41079724000000034437	(新财预【2023】132号)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省级)	0.86	0.86			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	≥90%	0-6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41079724000000034470	(新财预【2022】261号)2022年卫生健康人才(含百万名师)培训培养补助(省级)	8.38	8.38			经费支出	≤8.38万元	乡镇卫生院特岗全科医生、特招毕业生	≤3人	基层卫生人才专业水平	逐步提升	特招和特岗人员满意度	≥95%
								特岗全科医生、特招医学考核通过率	100%				
41079724000000034472	(新财预【2022】85号)2022年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救治项目补	3.12	3.12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患者数量	≥80人	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0%	满意度	100%
								救助补助标准	实报实销				
41079724000000034474	(新财预【2023】239号)医疗卫生一专业机构服务费(疾控)	0.75	0.75			已合理成本,保障服务满意	满意	服务及时,资金使用及时	及时	辖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得到有效提升	良好	群众满意,基层医疗机构满意	≥90%
								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得到较好服务	良好	群众满意	满意		
								服务质量、资金使用	良好				
41079724000000034476	(新财预【2023】258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5.40	5.40			进一步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	≥90%	0-6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预防传染病,减轻经济负担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41079724000000034477	(新财预【2023】258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艾滋病防治)	0.97	0.97			健康水平	提高健康水平	患者数量	≥80人	控制艾滋病疫情	处于低流水平	满意率	100%
								随访干预比例	100%				
41079724000000034478	(新财预【2023】258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1.01	1.01			重精规范服药率	≥90%	重精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重精规范管理率	≥90%	满意率	100%
								报告患病率	≥4.5%	有效控制重性疫情	降低重精并发率		
41079724000000034479	(新财预【2023】258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0.50	0.50			按照群众满意配备有效资金	完成	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得到较好控制	良好	食品风险得到较好控制	良好	群众满意	≥90%
								食品安全监测工作质量	良好				
								及时有效	及时				
41079724000000034480	(新财预【2023】258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结核病防治)	0.30	0.30			患者生活水平提升	≥80%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85%	已管理患者,知晓定点医院政策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宣传品重复利用率	≥90%	群众对结核病的认识率	≥90%	提高群众预防的意识	≥90%		
						提高预防意识,减少患病率	≥80%	宣传规律服药减少耐药率	≥80%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率	≥90%		
41079724000000034481	(新财预【2023】15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	14.28	14.28			精神障碍治疗率	≥60%	艾滋病随访管理人	≥80人	控制艾滋病疫情	处于低流水平	满意率	100%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结合患者完成率	≥85%				
41079724000000034482	(新财预【2023】271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社会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奖金(中央)(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	6.00	6.00			经费支出	≤6万元	传染病应急人才培养	≥5人次	新建辖区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	辖区全覆盖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1家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	有效提升		
								传染病应急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41079724000000034483	(新财预【2023】271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社会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奖金(中央)(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	30.00	30.00			经费支出	≤30万元	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	≥5人次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	≥1家	新建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	辖区全覆盖		
								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41079724000000034484	(新财预【2023】157号)2023年计划生育	2.10	2.10			干部参与度	≥90%	向乡村干部培训政策	使业务能力稳步提升	家庭发展能力	稳步提高	计生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90%

	(市级) (城镇奖扶)							符合条件对象申报率	≥90%									
410797240000000034485	(新财预【2023】157号) 2023年计划生育(市级) (特殊扶助)	0.50	0.50					干部参与度	≥90%	向乡村干部培训政策	业务能力稳步提升	家庭发展能力	稳步提高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9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	≥90%							
										乡镇干部知晓率	≥90%							
410797240000000034486	(新财预【2023】157号) 2023年计划生育(市级) (农村奖扶)	1.00	1.00					干部参与度	≥90%	向乡村干部培训政策	业务能力稳步提升	家庭发展能力	稳步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符合条件对象申报率	≥90%							
410797240000000034801	(新财预【2022】5号)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补助奖金(中央) (上级当年下)	0.20	0.20					中央对培训基地投入标准	1千元/人/年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参加人数	≥1人	参加人员水平	大幅提高	参训对象满意度	≥80%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通过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4802	(新财预【2022】279号) 平原示范区基层医疗机构平战结合体系(上级当年下)	1,800.00	1,800.00					经济指标评分	≥80%	6	≥6所	1000	≥1000万元	满意度评分	≥80%			
										合格	合格							
410797240000000034803	(新财预【2022】147号)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二期) (上级当年下)	13,200.00	13,200.00					经济指标评分	≥80%	1	≥1所	30000	≥30000万元	满意度评分	≥80%			
										合格	合格							
410797240000000036406	(新财预【2023】258号)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5.00	5.00					进一步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	≥9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0-6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90%	预防传染病,减轻经济负担	≥80%					
410797240000000036407	(新财预【2023】258号)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 (艾滋病防治)	1.06	1.06					艾滋病防治资金	半年发放一次	艾滋病患者数量	≥80人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水	满意度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410797240000000036408	(新财预【2023】258号)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 (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1.25	1.25					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90%	报告患病率	≥4.5%	精神障碍管理率	≥90%	满意率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410797240000000036409	(新财预【2023】15号)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	1.41	1.41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患者满意率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410797240000000036410	(新财预(2023)108号) 2023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市级)	30.00	30.00					资金保障	≤30万	服务对象人数	≥21万	提高防控能力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度	≥95%			
										防控覆盖率	≥95%							
410797240000000036411	(新财预[2022]95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2021年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市级补助资金(市级)	55.74	55.74					核酸检测所需经费	≤55.74万元	核酸检测所需费用	≥55.74万元	是发现新冠肺炎病毒的重要手段	及时拨付	群众满意度	≥80%			
										核酸采样质量	100%							
410797240000000036412	(新财预【2022】23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上级当年下) 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中央)	0.01	0.01					患者管理率	≥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患者治疗率	≥60%	满意度	100%			
										报告患病率	≥4.5%							
410797240000000036413	(新财预【2023】345号) 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农村奖扶)	21.81	21.8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标准	96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人数	≤440人	家庭发展能力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9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申报率	100%							
										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到位	2024年12月31日							
410797240000000036414	(新财预【2023】345号) 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4.66	4.66					独生子女死亡发放标准	1416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3人	家庭发展能力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90%			
								独生子女伤残发放标准	1104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3人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特别扶助）							符合条件对象申报率	100%				
								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到位	2024年12月31日				
410797240000000036415	（新财预【2023】346号）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9.60	349.60			上级下达的资金数	足额拨付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乡村医生平均收入	保持稳定	接受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的对象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75%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410797240000000036416	（新财预【2023】346号）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 （村卫生室）	78.49	78.49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元/人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乡村医生平均收入	保持稳定	接受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的对象	≥90%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7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